

芦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芦山县财政局局长 谢 斌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芦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总体思路和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和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千方百计稳住经济

大盘，多措并举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多管齐下提升资金绩效。财政支出保障有力，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国企改革有序推进，风险防范安全有效，在特殊时期多次大战大考中展现“勇挑大梁”的财政担当，财政运行稳中向好，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34%，为调整预算的 104.85%；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2056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94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75.26%，较上年增长 3.78%，上解省市支出 79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439 万元，结存资金 49345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78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766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108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

2023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0698 万元，全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53 万元，按规定补充 1678 万元，2023 年末余额 18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7%，为预算的 156.14%；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90825 万元。预算支出 86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4%，较上年增长 2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00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82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00 万元，为预算的 1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917 万元。预算支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17 万元后，结转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起，所有社会保险基金均实行统收统支市级统筹管理制度，县级不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5. 地方政府债务

2022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9806 万元，加上 2023 年度新增地方债务 65938 万元，2023 年度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5740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300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100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9000 万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36801 万元，目前尚有 6797 万元的空间，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是根据快报数所编列，待与省、市财政办理结算后再向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

（二）落实县人大的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持续深入推进财税改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照县人大的预算，合理安排支出顺序，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持续改善基本民生，着力稳住经济大盘，财政实力稳步提升，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同时聚焦重点、难点、热点，抓推进、抓落实、抓突破，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推动财政管理工作高效运行，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现代化芦山高质量发展。

1.坚持“生财有道”，扎实抓好财政开源征收

(1)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服务保障能力稳步提高。2023年，县人大大批准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数为 34600 万元，县财政加强经济运行态势研判，细化收入目标任务，强化重点财源监控和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全覆盖管理，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78 万元，增长 20.34%。税收收入完成 179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9.56%，较去年增长 3.34 个百分点。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9188 万元，进一步增强保重点、兜底线、惠民生的财政保障能力。争取中央、省灾后重建资金 3416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242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9700 万元，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进一步转变国资监管职能，管好资本运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核定 2023 年县属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研究审议国企改革、项目建设、企业融资等事项 150 个，审核备案国资监管事项 35 个；开展各项检查 60 余次，共检查在建项目 37 个、国有资产 20 宗，指导督促整改问题 100 余条。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权责，建立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严格规范履行出资人职责，健全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选拔任用总经理 2 人、副总经理 1 人，社会化聘用总会计师 3 人。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做大企业规模，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2023 年资产规模达到 133.71 亿元，同比增长 37.42%，营业收入 6.34 亿元，同比增长 62.56%，实施重点项目 42 个，总投资 61 亿元，完成投资 19.27 亿元。

2.坚持“聚财有方”，提升保障服务内生动力

(1) 争取债券资金突破，提质增效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笃行实干抓效率，“三项聚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项目谋划，抢抓政策机遇。坚持把争取专项债券作为重点任务，密切跟踪国、省政策导向，科学谋划，建立优质项目库。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进行申报，确保债券资金与项目精准匹配衔接。二是聚焦项目申报，保障项目建设。通过2个批次成功申报专项债券需求项目21个，总投资额52.21亿元，重点支持民生领域、基础设施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建设。2023年争取到位新增专项债券5.83亿元，同比增长46.85%，有力保障县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三是聚焦债券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依据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加快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杜绝资金闲置，确保更好地发挥债券资金对拉动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2023年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实现100%。

(2) 重塑文旅融合新版图，趟出“三资联动”新路径。

芦山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坚定农旅融合产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克服“等靠要”思想，强化敢争善争意识，敢于将文旅产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变眼前利益项目为短、中、长远利益项目结合，变被动项目落实为主动项目入库，积极到省财政厅争取到全省唯二的省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在芦山落地，芦山县从2023年开始连续三年获得省级2000万元项目建设补助，我们采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拉动+集体个人资产联动”资金投入模式，全力补短板、强

弱项、促提升、求突破，为新型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保障探索一条可行路径。

(3)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再提升，金融“活水”助企发力。积极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加强金融服务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规模，信贷总量保持较快增长，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持续下降，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2023年，全县人民币存款余额88.54亿元，同比增加7.75亿元，增速9.59%；贷款余额68.01亿元，同比增加12.08亿元，增速21.6%；存贷比76.81%。持续推进“政府平台+担保公司+授信银行+项目”融资模式，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共计45笔，在保余额5.95亿元，发放县内企业贷款30.66亿元。2023年我县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在GDP100亿元以下的县（区）中排名第一，获得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

3.坚持“用财有效”，增强重点工作财力保障

(1)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较上年只减不增。定期清理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及预算结余资金，收回存量资金3176万元，统筹用于各项民生支出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达69%，其中教育支出15998万元，增长5.7%，农林水支出25762万元，增长21.51%，卫生健康支出12337万元，增长13.11%，文化体育支出2835万元，增长1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40万元，增长21.92%。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省定30件民生实事预算下达资金

9435 万元，下达进度为 100%，拨付资金 9356 万元，拨付进度为 99.16%。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完成。

(2)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按照财政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统筹整合方式，把投向相近、目标相似、来源不同的各项涉农项目和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形成推进乡村振兴强大合力，不断提高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乡村振兴的投入达 30614 万元，投入占比 22.11%，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方面达 24803 万元，投入占比 13.57%。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涉农项目资金 25025 万元，支持粮油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功能区建设、壮大集体经济等建设，71 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全额拨付到位，助力产业高效发展。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等各项涉农补贴 1404 万元。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08.46 万元支持 7 个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居住环境。安排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资金 1790 万元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通过“832 平台”采购扶贫产品 86.67 万元，有力助推乡村振兴工作。

(3) 优化全链流程监管，着力打造公平高效采购营商环境。一是落实政府采购预留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3 年全县合同授予中小型企业 25731.36 万元，占采购总规模的 91.04%。二是强化政府采购过程管理。严把“预算关、

程序关、公开关”，2023年全县政府采购执行预算2826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6483万元，节约资金1780万元，资金节约率6.3%。三是强化政府采购投诉管理。采用日常管理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关键环节监管。2023年共处理政府采购领域投诉12件、举报1件，已全部办结。

4.坚持“管财有规”，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持续

（1）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创新机制保障，完善制度体系。印发《芦山县县级财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芦山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暂行办法》等12个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二是狠抓业务培训，夯实绩效队伍业务能力。2023年共开展预算绩效相关工作培训会12次，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实操能力。三是借助技术支撑，实现绩效监控全覆盖。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新上线绩效模块，系统自动“亮灯预警”，财政实时跟踪，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开展事后评价，以改促建提升效能。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57个，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芦山县在全省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

（2）坚持内控机制+动态监督，源头防范化解风险。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促进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突出节点控制，体现制衡理念，防范各种风险。按照财政信息质量动态监督检查要求，重点关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

旅费管理使用情况，严肃查处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等问题。全年共计抽查 52 家单位，发现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领域、“一卡通”管理等方面问题 83 个，提出指导意见 94 个，退回违规列支费用 2.47 万元，建立长效机制 3 个，有效规范财务收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

(3) 强化投资评审职能，全力拓宽财政投资评审渠道。加大主材价格市场调查力度，及时更新主材价格信息库，确保工程造价公平合理。把握评审重点，狠抓评审质量，全力完成项目招标控制价和重大变更评审任务，从源头上控制政府工程造价。2023 年完成 187 个项目的评审及服务工作，送审金额 70428.92 万元，审定金额 62746.99 万元，审减金额 7681.93 万元，平均审减率 10.91%，最大限度实现源头节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全链条做好资产管理，构建全生命周期国资管理体系。加强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各个环节的动态管理。2023 年开展国有资产全面清查，同时进一步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通过移交收储、报废报损、调剂共用等方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办公设备等资产盘活利用。2023 年处置资产 1477.58 万元，其中无偿调拨（划转）1007.60 万元，占 68.19%；报废报损 469.98 万元，占 31.81%。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工作再次获得省级优秀通报表扬，该项工作也是连续三年获得优秀殊荣。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

县人大和县政协强化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县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团结奋进、拼搏奉献的结果。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比如财政体量偏小，收入结构不合理，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等问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精神，深入调查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强力推动 2024 年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看清形势、把握定位，集中力量补短板、坚持不懈固底板、勇于开拓筑长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编制好 2024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原则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和政策效果。坚决做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持续做强工业压舱石，加快构建“2+1”现代制造业体系，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

不断提高经济质量效益，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芦山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二）2024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4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39200 万元，增长 8%；加上上级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9608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8813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954 万元，支出总量为 960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60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支出拟安排 26000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186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95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95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00 万元。

（三）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合理安排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重点支出资金需要。主要支出包括：

1. 保工资方面

人员经费 4999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供养人员基本工资等。

2.保运转方面

保运转经费 406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用经费等。

3.保基本民生方面（根据 2024 年国省“三保”范围测算县级配套费用）

安排乡村振兴县级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支出。

安排教育发展县级资金 673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

安排社会保障县级资金 935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

安排医疗卫生县级资金 30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治、食品药品安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化解术后并发症遗留问题等。

安排其他民生资金 594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馆免费开放、“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

4.其他刚性支出和保重点方面

“三保”以外刚性支出 760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承担编外人员工资等待遇、村（社区）日常办公、开展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重点项目支出 19424 万元，主要用于促发展、公路养护、隧道安全、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等项目支出。

5.预备费

预备费 88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6.防风险方面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87 万元。

以上县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共 58 个预算单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芦山财政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的精神，准确把握芦山当前面临的重大机遇、发展利好，加快构建以纺织、锂电为支撑，以食品药品加工为拓展的“2+1”现代制造业体系，聚焦县委“4+1”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和“一核一心两极三线”全域旅游新格局发展思路，坚决扛牢推进芦山赶超进位的财政担当，现将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向各位代表报告如下：

（一）以更大力度培育财源、加强征管，确保增收提质。抓实项目培养。坚持“大抓工业、大干工业、大兴工业”的鲜明导向，围绕“2+1”现代制造业体系强县建设，全力支持和保障县委确定的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发展，落实好企业奖励、产业补助等各项惠企政策，推动优势资源向重大项目、重大产业集中集聚，统筹财力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加强收

入组织。坚持把组织收入工作放在财政工作的首要位置，加大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主体税收征管，积极拓展增收渠道，做到税收应收尽收、非税应入尽入，做实收入工作，提高税收质量，确保收入规模合理增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

（二）以更宽视野争资引项、盘活资金，缓解收支矛盾。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做实做细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最大限度争取转移支付、中央投资和专项债券；搭建政银企合作模式，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有效解决资金需求。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全面落实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的长效机制，加大对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减少资金沉淀，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大资金调度力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有序安排预算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优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重点项目支出应保尽保，一般行政性支出能压则压，“三公”经费能减则减，可办可不办的事能缓则缓，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以更实举措兜牢民生、增强保障，促进共建共享。围绕民生事业改善、文化旅游强县建设、城乡统筹、安全稳定等工作，既要讲“财力”，更要讲“心力”。要算好民生账，强化公共财政属性，财政资金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倾斜；要算好民心账，用心用情感受群众安危冷暖、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加快补齐民生短板，重点抓好就业创业、支持教育强县战略、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等工作，确保各项民生实事更加顺应民

意、反映民情、贴近民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以更严要求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巩固保障能力。坚持“严”字当头。严把支出关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稳”字为先。切实抓好债务管理，着力防控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坚持“实”字托底，突出统筹安排，确保库款资金科学合理调度。

（五）以更强决心接受监督、强化管理，提升理财水平。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健全“透明预算制度”，坚持“无预算不支出”，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范围，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提升资金监管水平。把严肃财经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有机结合，切实履行财政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申报和审批、债券资金使用和监管等环节监督检查，明晰职责，筑牢资金安全“底线”和预防腐败的“红线”，让财经纪律真正成为不能碰的“高压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六）以更深举措深化改革、助企发展，释放国企动能。聚焦资源整合，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盘活闲置资产，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合理进行资产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招商引资，积极引入外来投资

者参与合作，切实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释放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打造新引擎、汇聚新动能，发挥国有企业在“六稳六保”中的支柱作用。

各位代表！道阻且长、行者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站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起点，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踔厉奋进、笃行不怠，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芦山建设新篇章。